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景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肆玖陸公克，另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景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9號為簽結在案，而該案件所查扣之海洛因1包，經送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7月4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

01 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112年11月2日，因其施用
02 毒品之時間，係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桃園地檢署檢
03 察官認應適用該強制戒治程序即足，已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
04 力所及，逕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79號予以簽結等情，有該
05 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函稿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06 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07 (二)扣案之淺褐色粉末1包（淨重0.2526公克，驗餘淨重0.2496
08 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
09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10 單（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
1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
12 上揭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
13 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
15 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
16 微而無從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
17 視為整體，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
18 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鄧弘易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